**附件2：**

在职人员单位同意应聘证明

临沂职业学院：

 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：   ，现为   单位工作人员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该同志应聘临沂职业学院公开招聘的工作岗位。若被聘用将配合办理其档案、工资、保险关系的移交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出具证明联系人：

证明人联系电话：

单位盖章

年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日

注：本证明信需应聘人员所在单位、人事部门或用人管理权限部门出具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应聘的，须经所在组织或人社部门盖章同意。